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院	学位点名称：法律
(公章)	学位点代码：0351

2021年7月19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质量报告。

二、学位授权点的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8 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博士”；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硕士”。

三、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四、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建设情况，除基本情况介绍外，如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特色工作与取得成效统计时间均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研项目、在校生人数等状态数据统计截至时间为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五、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六、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七、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I 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包括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I-1 学位点基本情况

兰州大学 1999 年取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授予权。

本学位点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建设为基础，严格实施卓越法律人才计划。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作为我国特别是西部职业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为职业部门和行业提供大批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以职业型与复合型人才培养为目标，不断强化职业型与复合型的培养方式，探索教学培养经验，在必要的理论讲授之外更加注重实务与应用的实践性教学，从而培养法律硕士的职业素养，增强其职业型、复合型知识和应用能力；重视法律硕士毕业生的法律实践技能训练，不断拓宽其就业渠道。以培养和造就高素质、创新型法律人才为目标，通过多种实践教学方式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地学习和实践法学知识，全面掌握法律技能，培养学生独立实验技能和创新能力、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树立学生求实钻研的科学品德和科学精神。进一步深化培养模式改革，培养满足国家、社会尤其是职业部门和行业需求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为建设法治中国做出贡献。

I-2 研究生培养情况

2020 年度，本学位点招收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 37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 201 人；本学位点在读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 204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 537 人。

	报考人数	招生人数		授予学位人数		在校生人数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日制	非全日制	全日制	非全日制
法律（非法学）	636	172	29	146	34	460	77
法律（法学）	242	28	9	36	32	148	56

I-3 就业发展											
I-3-1 就业情况统计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就业情况					升学		就业人数及就业率		
		协议和合同就业	自主创业	灵活就业	境内						
					境外						
261	248	240	0	0	2	0	242 (92.7%)				
I-3-2 主要就业去向											
类型		就业单位/就读院校 (填写人数最多 5 家单位的人数及比例)									
就业 (不含升学)		中共兰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兰州大学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人数及比例	7 (2.9%)	4 (1.7%)	4 (1.7%)	4 (1.7%)	3 (1.3%)				
升学	境内	西安交通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人数及比例	1 (50%)	1 (50%)								
	境外										
	人数及比例										
I-3-3 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单位类别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他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三资企业	部队	其他
签约人数	129	8	0	1	0	18	30	22	2	1	29
I-4 导师队伍											
I-4-1 专业导师基本情况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合计	≤35岁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0-55岁	56-60岁	≥61岁	博士学位教师	海外经历教师	外籍教师
正高级	15	0	0	2	3	5	5	0	13	8	0
副高级	20	1	3	9	4	2	0	0	18	10	0
中级	3	0	2	0	1	0	0	0	3	0	0
总计	37	1	5	11	8	7	5	0	34	18	0
最高学位非本单位人数 (比例)				导师占全体教师比例				博导人数 (比例)			
28人 (76%)				37人 (74%)				5人 (14%)			
注: 1. “海外经历”是指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时间3个月以上。2. “导师/博导人数”仅统计具有导师/博导资格且2020年12月31日仍在指导研究生的导师,含在外单位兼职担任导师/博导人员。											

II 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填写学位授权点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设、课程思政改革，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方面的特色做法。

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贯穿于专业教学全过程，全力打造“三全育人”的特色工作平台，着力培养德法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II-1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建设专兼结合、全面发展的思政教育队伍，硕士研究生班级配备专业教师担任校内班主任，聘请实务届专家担任兼职实务班主任，启动“校友导师”聘任工作，建立导师、校内班主任、实务班主任、辅导员和校友五位一体的思政协同育人新模式。

本学科所依托院系配备专职辅导员 5 人、兼职辅导员 3 人、硕士研究生班主任 15 人。

II-2 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搭建“五位一体”核心价值观教育体系，进一步坚定研究生理想信念，筑牢思想根基。

1.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学院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月主题教育活动”，以纪念“五四”运动、“一二·九”运动等为重要节点，引导研究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年级大会、主题班会、主题党团日活动等讲好抗疫故事，发布“致学院广大同学的一封信”，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家乡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成立以公寓楼为单位的研究生临时党支部，提高研究生爱国情、报国志、强国行。

2. **以法治安全教育为品牌。**举办“明理杯”法律知识竞赛、“中天杯”法律辩论赛、普法讲座等活动，开展民法典及习近平新时代法治思想进社区宣讲活动，切实强化了法治校园文化塑造与法治社会建设。

3. **以革命文化教育为根脉。**以支部为核心全面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组织研究生赴会宁会师楼、八路军办事处等红色基地参观实践，开展红色教育，引导研究生做革命文化的自觉继承者、传播者和实践者。

4. **以校风学风教育为主线。**邀请李林、甘藏春、杨立新等名家做客“卓越人才系列讲座”“萃英法律大讲堂”学术讲座，举办互联网司法新模式与法律文书改革暨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 2020 年学术年会、“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的《公司法》修订”（司法部重点课题）研讨会等学术会议，涵养优良校风学风。

5. **以荣誉仪式教育为亮点。**通过开展“法苑之星”评选、五四评优等推选展示活动，不断完善学院研究生荣誉评价体系。通过迎新大会、毕业典礼等活动，用庄重的仪式激发出研究生的爱校荣校热情。

II-3 校园文化建设

创建培育出“法治文化节”校园文化活动精品，在校内各项文体活动中屡获佳绩：获得研究生运动会“最佳风采展示”奖、第十七届秋季足球联赛“最佳人气球队奖、优秀组织奖”、兰州大学纪念“一二·九”运动八十五周年研究生长跑火炬接力赛第六名。

II-4 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1. **全方位关注研究生成长状况，建档帮扶特殊情况研究生。**全方位多渠道了解关注研究生个人表现、思想动态、学习状况及经济状况，及时发现特殊情况研究生并给予重点关注，对心理困难、学习困难、家庭经济困难及成长困难等特殊情况研究生做到了“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建立重点帮扶档案 32 份。

2. **多形式开展安全主题教育，保障研究生人身财产安全。**协助学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顺利完成本年度复学复课工作。采用线上线下等形式，组织开展防范电信诈骗专题讲座、主题班会、年级大会，多渠道宣传电诈知识，组织研究生签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倡议书，不断强化安全防范意识。

3. **加强宿舍卫生安全管理，建设舒适安全和谐寝室。**坚持开展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加强宿舍卫生安全管理，成立宿舍管理委员会，定期检查宿舍卫生及安全情况。

II-5 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主要成效

1. **党建引领作用彰显。**科学设置和调整党支部，将支部设置与学生专业特色、生涯规划、就业方向紧密结合，2020 级组建律师班党支部、公务员班党支部等，通过支部全面带动研究生专业学习及职业发展。支持党支部充分发挥学科特色和专业优势建设支部品牌活动。学生党支部组建致和兰州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参与法治乡村建设。研究生党员开展《民法典》、脱贫攻坚等内容的宣讲、提供法律咨询及调解服务。

2. **先进典型不断涌现。**2 名研究生获评校级“百名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7 名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44 名研究生获评校级“优秀研究生”，21 名研究生获评“优秀研究生干部”，17 名研究生获评“优秀毕业研究生”，5 间研究生宿舍获评“研究生文明宿舍”，1 名研究生班主任获评“优秀班主任”。苏泽儒同学获鄂渝第二届法学专业研究会 2020 年年会优秀论文奖、湖北省行为法学年会 2020 年年会优秀论文奖、江苏省法学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法学研究会 2020 年年会二等奖，王情同学拾金不昧事迹受兰大图书馆来信表扬。

III 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III-1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III-1-1 开设的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不含全校公共课）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主 讲 教 师		学 分	授 课 语 言
		姓 名	专 业 技 术 职 务		
刑法学	专业必修课	申伟	副教授	4	中文
刑事诉讼法学	专业必修课	拜荣静	教授	2	中文
中国法制史	专业必修课	韩雪梅	副教授	2	中文
法理学	专业必修课	马明贤	教授	2	中文
民法学	专业必修课	迟方旭	教授	4	中文
宪法学	专业必修课	杨彦虎	讲师	2	中文
经济法学	专业必修课	陈国文	教授	3	中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专业必修课	宋晓玲	讲师	2	中文
民事诉讼法学	专业必修课	杨雅妮	教授	2	中文
法律职业伦理	专业必修课	康建胜	副教授	2	中文
国际法学	专业必修课	李晓静	讲师	2	中文
商法学	专业选修课	胡珀	副教授	2	中文
国际私法学	专业选修课	李晓静	讲师	2	中文
国际经济法学	专业选修课	柴裕红	副教授	2	中文
环境资源法学	专业选修课	林宗浩	副教授	2	中文
证据法学	专业选修课	蒋志如	副教授	2	中文
法律方法	专业选修课	韩雪梅	副教授	2	中文
外国法制史	专业选修课	王柏荣	副教授	2	中文

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保障理论与实践	专业选修课	俞树毅	教授	2	中文
税法	特色方向选修课	陈国文	教授	2	中文
知识产权法学	特色方向选修课	刘斌斌	教授	2	中文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特色方向选修课	李志强	副教授	2	中文
法律逻辑	特色方向选修课	杨三正	教授	2	中文
法律写作	实践教学与训练	王雅霖	副教授	2	中文
法律检索	实践教学与训练	张智渊	讲师	2	中文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	实践教学与训练	陈海平	副教授	3	中文
法律谈判	实践教学与训练	张翼	律师	2	中文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专业必修课	杨雅妮、脱剑锋	教授、副教授	4	中文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专业必修课	蒋志如、拜荣静	副教授、教授	4	中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专业必修课	邓小兵	副教授	3	中文
法理学专题	专业选修课	马明贤	教授	2	中文
宪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杨彦虎、李冬青	讲师	2	中文
中国法制史专题	专业选修课	韩雪梅、康建胜	副教授	2	中文
商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蔡秉坤	副教授	2	中文
经济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杨三正	教授	2	中文
国际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吴双全、李晓静	教授、讲师	2	中文
知识产权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王渊	教授	2	中文
环境资源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张莉	讲师	2	中文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李志强	副教授	2	中文
证据法专题	专业选修课	蒋志如	副教授	2	中文

III-1-2 获得代表性教学成果列表（含教学成果奖、教师教学竞赛、示范性课程、代表性案例库、规划教材等教学相关成果）（限 10 项）

成果名称	成果等级	获批部门	获批时间	负责人
法科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培养	校级教学成果奖	兰州大学	2017 年	王渊
全球化语境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2.0 版的经济法科创新探索	校级教学成果奖	兰州大学	2019 年	刘光华、李志强、杨三正、陈国文、张翼、李晓静

III-1-3 教学改革创新做法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学院强化法学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通过“引导”式教学，推动学术研究生加强学术研究理念，促进教学与科学研究相结合、理论知识与法学实践相结合，通过导师课小组讨论、科研项目参与、学术论文指导与评析等方式，引导学生独立研究，增强高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创新型、务实型和复合型的人才。

推动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教学改革。学院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的要求，将“课程思政”建设列入学校重点工作，不断完善“课程思政”的体制机制，提升教师的思政素养和思政能力；鼓励和推动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密切合作，深入挖掘专业课中蕴含的思政元素；立足学科的特殊视野、理论和方法，实现“思政”与专业的“基因式”融合。

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学院实施探究式—小班化教学改革，通过主题讨论、小组辩论、导师评议等方式，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团结协作和社会担当能力，启迪学生创新思维，引导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

职业导向，强化社会实践。适应法治国家建设需求，提高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强化实践教学，研究生课程着眼中国司法实践，将法治实践经验和生动案例引入课堂；组织开展“模拟法庭比赛”“法律专业辩论赛”“庭审观摩”、走访司法实务部门等，为学生从学业成功走向职业成功做好准备；与最高院第六巡回法庭等实务部门建立了 32 个实训基地，促进协同育人，支持学生参与法律援助、法律实践、自主创业等活动。

III-1-4 教学督导

注重过程管理，提升培养质量。督导工作时，力求从实际出发，通过深入课堂，和学生、教师交流，了解学生情况，掌握真实情况。通过教学督导听课、教师互评、学生评教等实现课程教学以评促教的常态化；通过开题答辩、中期检查、预答辩、毕业答辩等环节，强化学位论文的过程管理，建立“问题论文追责制度”，确保学位论文的高质量。

将随机督导纳入教师考核指标体系。不定期的对教师课堂教学、日常管理工作随机督导，通过听课评估课堂教学是否符合教育要求；每次随机督导发现的问题要求教师认真整改，并实行跟踪检查，作为下次随机督导的重点。重过程，强调实效，不回避矛盾，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开展专项督导调研，通过实地听课、问卷调查、与一线教师座谈、交流等方式，形成调研报告，专门下发了督导通报指导纠正。

III-2 导师选拔培训上岗考核情况

2020 年学位点新增导师有王雅霖、张建军、陈海平、张智渊、蒋勇、王柏荣等六位导师，目前共有导师 37 位。

III-3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理论武装入脑入心。综合利用线上、线下平台，通过理论学习、座谈交流、参访实践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学习平台，推动全体教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法学研究和法治人才培养，形成入脑、入心、入行的良好效果。

长效机制作用显现。注重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培养造就四有教师的制度建设，建立利于青年教师快速成长、脱颖而出的长效机制，教师参与全方位育人的积极性显著提升。开展“走进学生生活、走进学生学习、走进学生心灵”的“三走进”工作，教师联系学生宿舍全覆盖，通过面对面、网络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思想、生活和学习等方面指导；教师踊跃参与本科生导师制，强力支撑学生教育管理、思政工作，担任过班主任的比例超过 90%；教师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每学年指导学生开展读书会、案例研讨会等活动 40 余次，指导社会实践团队 10 余支，指导学生参加“至公杯”法律专业辩论赛、各类法律文书大赛等活动已成常态。

III-4 实践训练情况

III-4-1 学位点实践教学开展情况			
实践环节名称	学时/学分	授课对象	考核方式
专业实习	6 个月/5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考查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	54/3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考查
法律谈判	36/2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考查
法律文书写作	36/2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考查
法律检索	36/2	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考查

III-4-2 代表性实践教学基地（限填 20 个）

序号	实践基地名称	地点	建立年月	接受人数
1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甘肃兰州	2019.12	10
2	甘肃省知识产权局	甘肃兰州	2020.09	5
3	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甘肃兰州	2017.12	25
4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甘肃兰州	2017.06	10
5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甘肃兰州	2017.10	150
6	甘肃天释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2020.08	5
7	甘肃云钦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2019.05	5
8	甘肃久铭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2020.09	5
9	北京齐致（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2020.09	5
10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	2016.11	6
11	兰州市司法局	甘肃兰州	2019.12	20
12	陕西联强律师事务所	陕西西安	2020.11	5
13	上海和华利盛（西安）律师事务所	陕西西安	2020.11	5
14	北京市万商天勤（西安）律师事务所	陕西西安	2020.11	10
15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陕西西安	2020.12	10
16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深圳	2020.12	10
17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延安	2017.12	10
18	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	陕西西安	2017.05	3

III-5 学术交流情况

承办学术会议、创办学术集，为促进学术交流。承办“庭审实质化改革：问题与展望”学术论坛、“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的《公司法》修订”研讨会、中国法律文书学研究会2020年会等全国高端学术会议，为学界同仁搭建交流平台。刊创办《兰大法律评论》，追求学术创新，彰显学术智慧，致力于规范学术、砥砺思想、塑造法学共同体。

搭建学术研究平台，整合研究力量，提升学术水平。设立“民法典研究院”“司法制度研究中心”“生态文明与西部环境法律研究中心”等10个校级、6个院级研究机构；积极参与国家、地方法学研究会的发展和建设，6名教师担任中国商业法研究会（甘培忠）、甘肃省环境法学研究会（俞树毅）、甘肃省诉讼法学研究会（拜荣静）等6个研究会的会长，扎实履职尽责，加强方向引领，参与法治实践，推动法学会事业发展。

请进来“传道”，走出去“取经”。为活跃学术气氛、拓宽学术交流渠道，学院办有“萃英法律大讲堂”（已30讲）、“卓越法律人才系列讲座”（已44讲）等高端讲座平台，邀请了全国著名学者李林、杨立新、薛军等来校交流。学院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师参加学术会议，开展科研合作，推动教师赴外校举办学术讲座、参加学术活动，加强学术交流。

III-6 研究生奖助情况

奖（助）学金类别	金额	获评人数	获评比例
国家奖学金	14 万元	7	1.2%
学业奖学金（一等）	114 万元	114	18.9%
学业奖学金（二等）	164 万元	205	34%
学业奖学金（三等）	66 万元	165	27.4%
助学金	362.7 万元	603	100%
北京仲裁委委员会奖学金	2.5 万元	5	0.8%

IV 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IV-1 师资队伍建设

法学学科拥有一支高职称、高学历、高水平的师资队伍，现有教师 55 人。
 其他教师队伍和教师团队情况：
 引进人才 5 人，其中教授 1 人、副教授 1 人、讲师 3 人；
 柔性引进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博导李林担任法治文明研究中心首席专家；
 聘请甘藏春、李启成、王新、朱文奇、刘凯湘等 9 名学者任外聘教授；
 聘任意大利国际都灵大学学院院长朱塞佩教授为兼职教授；
 从其他高校和科研单位聘请 24 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
 聘任司法实务专家担任兼职硕导、实务导师（97 人）、兼职授课教师（10 人）：
 制定《兰州大学法学院青年教师激励办法》《法学院学术交流资助办法》，
 搭建“青年教师工作坊”，助力青年教师成长，2020 年度出版资助支出 33 万元。

IV-2 科学研究

IV-2-1 承担科研项目

新增科研项目		新增纵向科研项目	
总数（项）	总经费数 （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 （万元）
40	359.5	17	126.6
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新增横向项目数	
总数（项）	总经费数 （万元）	总数（项）	总经费数 （万元）
3	60	23	232.9

IV-2-2 在研代表性科研项目（限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类别	起讫时间	负责人	到账经费（万元）
1	数字时代全球版权限制制度变革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西部项目	202010-202312	王渊	17
2	我国区域营商环境协调发展的法治化路径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青年项目	202010-202212	白牧蓉	17
3	治理整顿背景下网络借贷机构退出机制研究	国家社科规划办	特别委托项目	202008-202212	汪振江	14

4	营业信托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	重大项目	202008-202105	甘培忠	0
5	关于工会参与社会治理体系问题研究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一般项目	202007-202107	李志强	10
6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承担方式研究	中国法学会	自筹项目	202012-202111	杨雅妮	0
7	甘肃省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研究	甘肃省社科规划办	重点项目	202009-202106	白牧蓉	6
8	甘肃省实施森林法办法修改重点问题及文本设计研究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一般项目	202005-202012	韩雪梅	5
9	甘肃省土地管理相关法规整合评估项目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横向项目	202012-202212	刘志坚	19.9
10	营业信托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问题研究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横向项目	202010-202105	甘培忠	20

IV-3-3 科研成果及转化情况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数	0	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数	0
获得社会力量科研奖励数	0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数	0
被国家（省或行业）标准采用的成果数	0	被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数	3
出版专著数	9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总篇数	71
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数	12	公开发表代表性中文期刊论文数	12

获得代表性科研成果列表（含论文、专著、科研获奖、专利、标准、咨询报告等）（限 10 项）

成果名称（获奖、论文、专著、专利、咨询报告等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发表刊物、页码及引用次数，出版单位及总印数，咨询报告采纳情况等	时间	负责人	署名情况
保护英雄烈士法律问题研究	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国家级	202012	迟方旭	迟方旭
民刑法中的“一般人”观念及其判断基准	法学家 2020(03)，引用 1 次	202005	陈航	陈航
论要素产权保护的 legal 需求与供给	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2020(06)，引用 0 次	202011	陈国文	陈国文
穿透式监管的理论探讨与制度检视——私主体权利实现的视角	兰州大学学报(社科版)2020(03)，引用 1 次	202005	白牧蓉	白牧蓉

黄河上游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效率测度及对策研究	青海民族研究 2020(03), 引用 1 次	202009	俞树毅	俞树毅 田彦平
立法能力: 概念厘清和原理论要	甘肃社会科学 2020(04), 引用 3 次	202007	刘志坚	刘志坚
民刑关系基础理论研究	商务印书馆, 总印数为 1200 册	202010	陈航	陈航
检察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研究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总印数为 1000 册	202009	杨雅妮	杨雅妮
国际民事诉讼法	商务印书馆, 总印数为 1000 册	202010	柴裕红	柴裕红
关于迅速在省会城市建设“小汤山模式”医院的建议	被党中央部门采纳	202002	拜荣静	拜荣静
IV-4 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p>深耕敦煌法学研究。敦煌学已有百年学术史, 法制文献的整理与研究仍属冷门绝学。李功国教授带领兰大法律人投身敦煌法学研究, 努力填补学术空白、传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 获党和政府支持、受媒体关注, 开局良好, 发展看好。已成立兰州大学敦煌法学研究中心、甘肃省法学会敦煌法学研究会, 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 16 项, 撰写《敦煌法学文稿》等专著 8 部, 发表论文 33 篇, 举办敦煌法学研讨会、青年论坛 20 余次, 参会 2000 余人。</p> <p>挖掘地方传统文化。韩雪梅副教授致力于西北民族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研究, 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节日志》子课题“塔拉务村的史尼皇节”, “史尼皇节”是甘肃东乡地区多民族多元文化交流交融、共存共生的结果, 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该研究是对国家层面对东乡族传统文化的抢救性保护与挖掘, 将对东乡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起到积极作用。</p>				
IV-5 国际合作交流				
<p>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度赴境外学术交流活动基本暂停, 仅有 19 级孔海洋同学赴意大利国际都灵大学学院留学, 研修“经济和金融”。</p>				

V 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V-1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1. 自我评估工作进展

2020.11.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20—2025 年学位授权点周期性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未来五年的学位点评估安排，划定了评估范围，确立了自我评估、教育行政部门抽评相结合的评估方案。

2021.03.16 向甘肃省学位办备案 2021-2025 参评。

2021.07.05 兰州大学下发关于编制《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的通知，启动 2020 年度学位点建设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2021.07.07 法学院成立“兰州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小组”，形成“法学院学位点合格评估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启动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2021.07.18 法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点建设 2020 年度报告。

2021.07.20 法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学位点建设 2020 年度报告，学院官网公布。

2. 问题分析

(1) 师资队伍待优化。师资队伍方面，骨干教师、导师队伍比较齐整，尚存四方面不足：一是人才队伍结构不均衡，“老中”年龄层次人数多，青年人才储备不足，呈现出“老龄化”特征；二是个别学科如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法等师资力量不足；三是导师上岗条件过高，对新引进人才和青年教师不“友好”；四是行业教师队伍建设滞后，近年来更新不及时，既不利于实践教学的高质量开展，不利于突出学位论文的实践性，也不利于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职业指向性。

(2) 课程教学需发力。多年来偏重于学术型研究生的培养，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重视相对不足，再加上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大，课程安排确有现实困难，故普遍实行 200 人左右的大班授课，不利课堂于教学的效果提高；对法律硕士课程的教材建设重视不够，立足专业学位特点的特色课程建设滞后，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尚属空白，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尚需突破。

(3) 实践教学待强化。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要求法学教育以“厚德育、强专业、重实践”为指导，“着力强化实践教学，进一步提高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学分比例，支持学生参与法律援助、自主创业等活动，积极探索实践教学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法律硕

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并设置了“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法律谈判”“专业实习”等 15 学分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纵观我校实践教学实施情况，尚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实践教学课程在教学组织上呈现出“理论化”特征，多采用课堂教学方式，实操明显不足，如模拟法庭，多年来采取 200 多人在一个大教室集中授课的形式，没有“模拟”审判、仲裁、调解的实践操作；二是实践教学基本都由专业教师实施，法律实务专家基本不参与或参与度极低，个别课程完全外请实务人员担任，专业教师不参与，未能回应教育部对专业学位实践教学实行“校内外联合授课”的倡议；三是 6 个月的专业实习与研究生法考、就业、论文写作存在时间上的冲突，迫不得已只能允许大量同学“自主实习”，实习管理存在难度，实习效果难以保证。

（4）论文管理待加强。在制度上，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由学院随机分配，负责学位论文全过程。主要管理节点有论文开题、毕业答辩，均由学院统一组织，学位论文评阅全部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盲审，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标准偏低（30%）。总体来看，目前的论文过程管理存在一定的漏洞和风险，师生互选机制的缺失，既不能满足研究生个体发展的需要，也不利于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后期指导；学院统一安排论文开题、毕业答辩的方式有管理上、成本上的优势，但也存在开题、答辩专家难以“专业”的情况，不利于论文质量把关；学位论文未设置预答辩环节，将论文的前期质量把关全部压在导师身上，责任过大，不利于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

（5）管理服务待提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工管理由法学院研工组负责，教学管理由法学院综合办公室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同时负责学术型研究生的教学管理。按照教育部《专业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设置“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等专门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现有安排不能满足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的需要，亟待调整。

V-2 评估改进方案执行情况

首年自我评估，暂无改进方案执行情况。

V-3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2020 年度，甘肃省学位办抽检我校专业学位论文 23 篇，其中 1 篇为优秀，5 篇为一般，17 篇为良好。兰州大学抽检 8 篇，三位专家结论均为合格的 6 篇其中一个专家结论为不合格的 2 篇。

VI 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1) 优化师资队伍。加大后备人才的引进力度，尤其是优秀青年后备人才的引进，改变师资队伍“老龄化”现状；人才引进和建设向师资力量薄弱学科倾斜，大力推动此类学科补齐短板，实现同步发展；调整和优化导师上岗条件，激发新引进人才和青年教师对研究生培养的积极性；加强行业教师队伍建设，重新筛选、聘任一批高质量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不断提高其参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广度和深度。

(2) 改革课程教学。立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固有特点，创造条件，改革完善课程教学，核心课程实行“平行班”开课模式，推动小班制，供学生试听选课；加强法律硕士课程的教材建设，打造立足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特色课程，积极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和教学成果奖，争取国家级、省级的突破。

(3) 强化实践教学。积极响应“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着力强化实践教学，注重实务能力和职业素养的培塑，做好现有“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等”“法律谈判”“专业实习”实践教学与训练环节，努力拓展新的实践教学环节。主要措施有三：一是实践教学课程在教学组织上突出“实践性”特征，推动走出课堂、走向实践，推动“实战式”模拟审判、仲裁、调解，并与“法律写作”“法律检索”“法律谈判”有机结合，同向同行；二是推动实践教学校外内外联合授课，教学过程提高法律实务专家的参与度；三是6个月的“专业实习”实行集中和自主相结合，实习时长管理上化整为零，提供差异化方案，鼓励通过法考的同学利用寒暑假提前开展“自主实习”，经过学院审核认定的“自主实习”时长计入实习时间，并从集中实习中做出扣减，既利于提升实践教学效果，也利于研究生集中精力应对法考、就业、学位论文写作。

(4) 加强论文管理。制定《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通过师生互选机制确定导师，增加学位论文预答辩环节，提高论文文字复制比检测标准（从30%到18%），坚持学位论文评阅全部通过教育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盲审，将论文开题、毕业答辩下沉到导师所在学科，引导学生围绕导师所在学科进行论文选题，确保论文开题、答辩专家的“专业性”，努力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5) 提升管理服务。坚持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工管理纳入全院统筹，论证设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专门管理机构，如“法律硕士教育中心”，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教学管理，实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的专业化；探索组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团队，统筹推荐实践教学，实现实践教学组织的科学化。